

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8年3月23日，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张娟的通知，其于2017年3月28日质押给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的80,000,000股（9,305,0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695,000股为高管锁定股）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8年3月22日。

二、股东质押时情况概述

2017年3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出了《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对股东张娟质押股权事宜进行了披露。股东张娟质押80,000,000股的股份给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质押期限为2017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8日。质押股份用于为唐

山市盛鑫宇商贸有限公司在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五千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